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L.377
16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圣保罗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

报告员：François Leger 先生(法国)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幕式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举行。圣保罗市市长 **Marta Suplicy** 和圣保罗州州长 **Geraldo Alckmin** 先生致了欢迎辞。贸发十大东道国泰国的他信总理先生阁下、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联合国大会主席朱利安·汉特先生阁下和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西尔瓦先生阁下致了开幕辞。贸发会议秘书长鲁宾斯·里库佩罗先生向巴西的塞尔索·弗尔塔多教授致赞颂辞。

2. 在同为 2004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贸发十大东道国泰国的外交部长 **Surakiart Sathirathai** 博士阁下、巴西外交部长和贸发十一大主席 **Celso Amorim** 先生阁下、贸发会议秘书长鲁宾斯·里库佩罗先生阁下和世贸组织总干事素帕猜·巴尼巴滴博士作了发言。

B.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2)

3.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65 次(开幕)会议上，大会以鼓掌方式举行巴西外交部长 **Celso Amorim** 先生阁下为大会主席。

C. 设立会期机构

(议程项目 3)

4. 在 265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审议全体会议交付的实质性项目并提出有关报告(议程项目 8)。按照议事规则第 63 条，全体委员会将按照可能的要求设立起草小组等以履行职责。

D.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议程项目 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主席团应由 35 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大会报告员。大会还决定，主席团的构成应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即非洲 7 名、亚洲 7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7 名、B 组 9 名、D 组 4 名、中国 1 名。大会免于适用关于主席团成员选举程序的议事规则第 58 条，并宣布了下列当选人员：

全体委员会主席：

沙祖康先生 (中国)

副主席：

Kerrie Symmonds 先生	(巴巴多斯)
Sergei Aleinik 先生	(白俄罗斯)
Petko Draganov 先生	(保加利亚)
Raul de la Nuez Ramirez 先生	(古巴)
Miroslav Somol 先生	(捷克共和国)
Paul Biyoghe Mba 先生	(加蓬)
Tassos Anastassios Kriekoukis 先生	(希腊)
Kamal Nath 先生	(印度)
Tom Kitt 先生	(爱尔兰)
Keith D. Knight 先生	(牙买加)
Ryuichiro Yamazaki 先生	(日本)
Mukhisa Kituyi 先生	(肯尼亚)
Choguel Kohalla Maiga 先生	(马里)
Mustapha Mechahouri 先生	(摩洛哥)
Gyan Chandra Acharya 先生	(尼泊尔)
Jan de Jong 先生	(荷兰)
Adamu Danjuma Idris Waziri 先生	(尼日利亚)
Bjørn Skogmo 先生	(挪威)
Ali Al-Sunaidy 先生	(阿曼)
Abdul Hafeez Shaikh 先生	(巴基斯坦)
Leila Rachid de Cowles 女士	(巴拉圭)
David Waisman 先生	(秘鲁)
Enrique A. Manalo 先生	(菲律宾)
Vladimir I. Tkach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
Awa Gueye Kebe 女士	(塞内加尔)

Jeyarai Fernandopulle 先生	(斯里兰卡)
Pierre-Louis Girard 先生	(瑞士)
Surakiart Sathirathai 先生	(泰国)
Elaine Drage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ichard T. Mill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Jesús Arnaldo Pérez 先生	(委内瑞拉)
K. V. Manyonda 先生	(津巴布韦)
报告员:	
François Leger 先生	(法国)

6. 按照过去的惯例，大会决定，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将全面参与主席团的工作。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65 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14 条，大会设立了一个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按照过去的惯例，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任命担任联大第五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 9 个国家组成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但如果其中任何国家不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将请所涉区域集团任命替补成员。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构成如下：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缅甸、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缅甸为委员会主席。

F.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6)

8.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65 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十一届大会的临时议程(TD/391)。(通过的议程见附件一。)

-- -- -- -- --